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調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時霖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秉儒

相 對 人 宇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璟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清償借款事件。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均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借款契約書第6條在卷可明（見司促卷第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 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03 法 官 陳怡親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 
08 元。

09 書記官 陳君偉  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